



1 电子电气

欧盟 RoHS 修订零部件使用条件及豁免期限

2017 年 11 月 21 日，《欧盟官方公报》颁布指令 (EU) 2017/2102，对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进行修订，主要修改了电子电器及回收利用零部件的使用条件和附件 III 豁免清单的时效期，该指令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开始生效。

条款	原文	修改为
第 2 条 第 2 款	在不影响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条第 (4) 款的情况下，成员国应当规定，超出指令 2002/95/EC 范围但不符合本指令的电子电器设备在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前仍可继续供给市场。	删除此段
第 2 条 第 4 款	末尾	增加一款 (K) 管风琴
第 3 条 (28)	只用于专业用途的非道路移动机器指的是只用于专业用途的具有有机载动力源的机器且在工作中其操作需要在固定工作位置之间进行移动或者连续或半连续性移动。	只用于专业用途的非道路移动机器指的是只用于专业用途的具有有机载动力源的或具有由外部动力源驱动的牵引驱动装置的机器，且在工作中其操作需要在固定工作位置之间进行移动或者连续或半连续性移动。
第 4 条 第 3 款	条款 1 适用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医疗器械和监测控制仪器，2016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以及 2017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工业监测控制仪器。	条款 1 适用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医疗器械和监测控制仪器，2016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2017 年 7 月 22 日投放市场的工业监测控制仪器，以

		及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投放市场的不在 2002/95 / EC 指令范围内的所有其他电子电器设备。
第 4 条 第 4 款	第 (e) 款	插入： (ea)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不在 2002/95/EC 指令范围内的所有其他电子电器设备。
第 4 条 第 5 款	如果在审计闭环商业回报系统中重复再利用零部件并通知消费者，则条款 1 不适用于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回收并用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投放市场的设备中的重复使用的零件。	如果在审计闭环商业回报系统中重复再利用零部件并通知消费者，则条款 1 不适用于这些重复使用的零件： (a) 从 2006 年 7 月 1 日前投入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回收的并用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投入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 (b) 从 2014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医疗设备或监控设备中回收的，并用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中。 (c) 从 2016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设备中回收的，并用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中。 (d) 从 2017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工业监控设备中回收的，并用于 2027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 (e) 从所有其他不符合指令 2002/95 / EC 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回收，并用于 2029 年 7 月 22 日之前投放市场的电子电器设备中。
第 5 条	第 2 段	对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附件 III 豁免清单，

第 2 款	对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的附件 III 豁免清单，附件 I 中第 1 类至第 7 类以及第 10 类的最长有效期为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的 5 年，而第 8 类和第 9 类的最长有效期，若无更短的指定期限，则为第 4 (3) 条中所提日期起的 7 年。	若无更短的指定期限，则其最长有效期应为： (a) 附件 I 中第 1 类至第 7 类以及第 10 类为自 2011 年 7 月 21 日起的 5 年 (b) 第 8 类和第 9 类的最长有效期为第 4 (3) 条中所提日期起的 7 年。 (c) 附件 I 中第 11 类为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的 5 年。
第 5 条 第 4 款	(b) 款后	插入： (ba) 在收到申请的 1 个月内，向申请人，成员国和欧洲议会提供其申请决定通过的时间表。
第 5 条 第 5 款	除非有特殊情况具有其他截止日期，否则委员会须在现有豁免有效期届满前的六个月内，决定是否申请续期豁免。	删除此段

2 综合信息

新加坡将禁止使用短链氯化石蜡

新加坡国家环境局 (NEA) 向 WTO 提交了其禁用短链氯化石蜡 (SCCP) 及其产品的计划，并将于 12 月正式宣布新规，新规定于 2018 年 6 月生效。

短链氯化石蜡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常用于金属加工应用的润滑油，以及油漆、密封胶、橡胶和聚合物中的阻燃剂或增塑剂。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规定，短链氯化石蜡及其产品的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将被禁止。

如果 SCCP 用于以下产品，则斯德哥尔摩公约中的豁免同样适用：

- ◇ 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业传送带生产中的添加剂

- ◇ 采矿业和林业橡胶传送带的备件
- ◇ 皮革业，特别是皮革加脂
- ◇ 润滑油添加剂，特别是汽车发动机，发电机，风力发电设备，石油和天然气勘探钻井以及精炼石油生产柴油
- ◇ 室外装饰灯泡管
- ◇ 防水和阻燃涂料
- ◇ 粘合剂
- ◇ 金属加工
- ◇ 用于软质聚氯乙烯的二次增塑剂，玩具和儿童用品除外

3 食品接触材料

食品接触材料国标拟更新

2017年11月8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国卫办食品函〔2017〕1096号，制定了《2017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有关单位需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

标准起草工作。

此次立项计划将修订4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制定1项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新标准以及2项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方法。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制定/修订	承担单位
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迁移试验通则》GB 31604.1-2015	修订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GB 4806.9-2016	修订	宁波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GB 4806.7-2016	修订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GB 4806.8-2016	修订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宁波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

			制浆造纸研究院
5	食品接触用玻璃纸	制定	北京市药品包装材料检验所、常州进出口工业及消费品安全检测中心、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
6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5-亚乙基-2-降冰片烯迁移量的测定	制定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7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制定	常州进出口工业及消费品安全检测中心、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4 玩具安全

加拿大拟修订磁性儿童玩具法规条例

2017年11月4日，加拿大公报向WTO提交G/TBT/N/CAN/535号通报，拟修订关于磁性儿童玩具的法规。11月7日，WTO公布此通报并向民众征求意见。

提议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项：

1.可以完全进入小零件筒的磁性玩具或磁性零件的磁通量指数必须小于 $0.5T2mm^2$ （ $50KG2mm^2$ ），小零件测试使用不超过4.45N的力。

2.磁性玩具或磁性零件通过新的一系列完整性测试标准后，必须符合上述标准。完整性测试包括：浸泡测试、磁体初始拉伸测试、跌落测试、扭矩测试、拉伸测试、磁体冲击测试、压缩测试以及磁体最终拉伸测试。

修订提案不针对以下产品：

1.电机、继电器、扬声器和其它电气或电子元件功能所需的磁体，只要磁性不是玩具的预定学习或玩耍模式的一部分。



2.作为8岁以上儿童高级磁性电子实验工具箱的玩具中的磁体，且工具箱包装上有警告和关于吞咽磁体危险的说明。

修订的玩具法规将在加拿大公报第II部分公布之日的第6个月的同一日生效，如果第6个月内无该日，则在该月最后一天生效。